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索赔提出制）附加管辖权条款

双方特此同意，管辖权是指保单明细表中载明的司法管辖范围，在司法管辖范围内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索赔**，保险人有义务为**被保险人**进行抗辩。对于在未列入保单明细表中司法管辖范围的任何地方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索赔**，保险人没有义务为**被保险人**进行抗辩。

双方进一步同意，本保单保险责任不适用于下列各项情形：

- a) 任何非经保单明细表中载明的司法管辖范围境内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一审判定的损失；
- b) 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为强制执行超出保单明细表载明的司法管辖范围的法院判决而签发的法令；
- c) 发生在保单明细表载明的司法管辖范围以外的地方且索赔人从**被保险人**处获得赔偿的任何诉讼费用及支出。

如果本保单另有规定，则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